

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
鄆城县教育和体育局

文件

鄆市监字〔2024〕5号

## 关于开展全县学校食品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校（托幼机构）食堂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学校（含托幼机构，下同）食品安全监管，提升学校食品安全治理水平，切实保障广大中小学生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，营造良好的校园食品安全环境，决定组织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4年3月11日至3月22日。

### 二、检查对象

辖区内学校食堂、托幼机构食堂

### 三、检查分组

见附件

#### 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严督“两个责任”落实。根据前期省局、市局有关“两个责任”的工作部署，重点排查学校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是否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，是否制定《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》《食品安全总监职责》《食品安全员守则》等，是否依法依规开展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，包保干部是否认真履职。

（二）严管加工操作过程。重点排查学校食堂是否全面落实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》（GB31654—2021）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等各类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要求，是否严格执行索证索票、进货查验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食品留样等制度，是否规范食品采购、贮存、加工、配送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各环节操作，学校食堂是否推进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等智慧管理。

（三）严惩违法违规行为。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学校食堂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严格依照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#### 五、有关要求

此次检查重在发现并解决问题隐患，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水平。各检查组要本着坚持问题导向、对检查结果负责的原则，杜绝形式主义、弄虚作假，须客观真实记录发现的问题，字迹要清晰、问题描述要详细。检查组于3月26日

报送《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。检查情况采取统一评分，评分情况予以通报。

联系人：崔俊朋 电话：7151271

邮箱：jcxcyk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表  
2. 交叉检查分组情况

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鄆城县教育和体育局

2024 年 3 月 7 日